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碣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(2024 年第 0520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
(2024 年第 55 号)，涉及我镇辖区内 1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
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爱一百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红糖肚脐 饼

(一) 东莞市爱一百食品有限公司的红糖肚脐饼（日期：
2024 年 06 月 07 日），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，当事人违
反了第一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十
三）项的规定，构成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
法行为；鉴于当事人涉案产品数量较少，我局目前暂未收到因
食用而造成危害后的报告，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，
当事人已作召回和退货处置，及时改正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四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符合不予行政处罚的裁量情形；根据《中华
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；综合
本案事实和裁量，我局对当事人责令改正上述行为，依据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并对当事人免于处罚。（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不罚〔2024〕050930024号）。

（三）当事人对上述批次食品进行了原因排查并采取了整改措施。该批不合格产品是由于生产商添加某些化学物质原因所致。针对上述问题，当事人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一是加强学习食品相关法律法规。二是严格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，按要求储存食品，定期自查，降低食品安全风险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碣分局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